**长安乡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乡就业创业工作，充分发挥人社部门基层平台作用，确保2022年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列文

副组长：李文具

成 员：人社站全体人员、各村人力资源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廖丹担任。

**二、目标任务**

深化就业制度改革，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提高人力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总体效率。要加强和改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统筹规划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尽快形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络；要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打造多元化、多层次的求职招聘服务平台；要转变作风，为群众提供优质、规范、人性化的就业服务。要切实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加快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反对就业歧视的法规政策，努力以增加脱分贫困劳动者收入为核心，以县、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载体，采取技能培训、产业促进、创业带动、政策扶持、就业服务等精准手段，帮助就业对象更好就业。

**三、工作重点**

**（一）搞好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的采集。**对我乡登记建档立卡的16—59周岁劳动者逐一进行普查，做到“五清四明”，即：人员底数清、技能状况清、文化程度清、家庭人口清、收入情况清；择业意愿明、培训专业明、就业意向明、公示结果明。

**（二）加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能力建设，与富士康，得阳鞋厂各中小企业搭建用工对接平台，每年对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未就业的贫困劳动者至少提供5个以上岗位信息，让贫困劳动者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动员职业中介机构、行政村以及村级信息员、乡村能人介绍或组织贫困劳动者转移就业，并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脱贫。**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者，除给予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政策扶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

**（四）促进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就业服务力度，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毕业半年内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结合未就业贫困家庭毕业生的特点和就业需要，提供“一对一”重点帮扶，对有求职意愿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纳入自主创业脱贫计划，组织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推荐参加相应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提升职业技能；对有见习需求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积累就业经验。

 长安乡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